



二份傳媒大事簿

- 特首選戰開鑼二月初已展開社交平台公關戰
- 曾蔭權處理雄濤廣播牌照失當入獄

特首提名到三月一日才截止，到時參選人才正式成為候選人，但幾位參與者的公關混戰，早於二月初已在社交媒體全面展開，先是在 2 月 3 日，曾俊華找來前發展局長麥齊光拍片支持，與另一參選人林鄭月娥造勢大會的同一日公佈，引來輿論支持；另外他的團隊亦以網上眾籌，形式令香港市民參與其中。市民除了在社交媒體按讚、留言，通過捐錢有直接參與的機會。曾俊華擅長運用社交媒體，記錄自己落區的事迹，包括在公共屋邨熟食亭吃豆腐火腩飯、到旺角大球場支持香港對卡塔爾的賽事等，成功塑造親民形像。林鄭在使用社交媒體上較為落後及離地，到 2 月 6 日才終於開設了自己的帳戶。終歸這場特首選戰，要贏得民望，不能單靠主流傳媒，網上動員亦不能忽略。



前特首曾蔭權因處理雄濤廣播（其後更名為 DBC）牌照事宜，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被判囚 20 個月。陪審團月中以大比數裁定曾蔭權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名成立，控罪指曾蔭權未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其於深圳東海花園單位的商議，而作出向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批出數碼廣播牌照等一系列決策，成為首位被定罪的前特首。雄濤廣播創辦人鄭經翰其後接受傳媒訪問指自己是始作俑者，若非他申請牌照，就不會出現這件事，何況最終 DBC 都是倒閉收場，對於曾蔭權被囚感到非常難過及內疚；他又批評案件帶有政治檢控色彩。

- 《成報》遭政治威嚇報警求助
- 特首就 UGL 案向《蘋果》發律師信

《成報》在二月下旬起不斷被滋擾，曾四度報警求助，先有《成報》管理層及員工被跟蹤及被張貼抹黑恐嚇海報，其後公司網站受到大規模網絡攻擊，導致網站癱瘓，公司網絡無法正常運作，部分員工電郵信箱接獲大量含木馬程式的電郵，多名員工的手機每隔數分鐘收到沒來電顯示的電話滋擾。二月底有管理層

寓所被張貼恐嚇單張，大門及牆上更被淋紅油，《成報》發聲明指相信事件與特首選舉有關，認為明顯是意圖迫令《成報》停刊「漢江泄」所寫的評論文章，操控選舉結果。《成報》發聲明強烈譴責，促請警方盡快緝兇。記協亦對事件表憤怒，譴責不法分子連番威脅新聞工作者安全，並對《成報》管理層致以慰問。



前特首曾蔭權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囚 20 個月，引起社會關注梁振英收取 UGL400 萬英鎊事件。立法會一個專責委員會三月初首次開會討論特首梁振英涉嫌收取澳洲企業 UGL400 萬英鎊事件。《蘋果日報》2 月 19 日及 21 日分別刊登題為〈煲呔成先例梁恐難逃 UGL 案收 5,000 萬無申報大狀指或犯「代理人貪污交易」〉，以及〈政協副主席不獲豁免起訴〉的報道。特首梁振英二月底向《蘋果日報》發律師信，指兩篇報道指他在 UGL 事件中，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內容失實。《蘋果》回應表示，報道引述熟悉相關法例人士評論，若資料有誤或觀點不同，歡迎提出及回應，但動輒向新聞界發律師信，有損新聞自由。

社交名媛王穎好去年 10 月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壹傳媒相關公司侵犯其私隱權，內容涉及兩張照片，原告早前要求法庭下令，壹傳媒要披露提供兩張涉案照片的不知名人士身份。高等法院二月下旬頒下書面判詞，認同壹傳媒刊登相關照片，並不涉及公眾利益，但考慮到要保護傳媒的消息來源，遂拒絕原告申請。判詞提到，言論及出版自由是民主社會的基石，法庭有責任去保障，經考慮原告個人權益及公眾利益之間的平衡後，決定駁回原告申請。

- 通訊局就植入廣告蒐集公眾意見
- 奇妙電視開台暫緩申請頻譜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表示，香港的廣播條例與海外國家的基本原則大致相同，要求廣告及節目要明確分開。關於規管免費電視「植入式廣告」的研究短期內將完成，並計劃在月內展開調查，蒐集公眾對該議題的取態及意見。另通訊局公布，去年接獲 2.5 萬宗有關廣播機構的投訴，其中超過一半有關 TVB J5 台新聞節目只提供簡體字字幕，或只以普通話播放，投訴涉及 1642 宗個案，數目較 2015 年少。裁定成立個案有 147 宗，主要是構成間接宣傳及節目內容失實或誤導。



有線寬頻旗下奇妙電視曾於去年六月提出申請，希望在原有固網傳送外，亦可使用大氣電波作為新增傳送模式，以提供免費電視服務。但奇妙電視在今年

一月將通訊局的最新陳述，表示先專注使用固網提供服務，待五月底前正式啟播後，再與局方重啟討論附加條件。因此，本港部分大廈可能要安排承辦商連接公共天線系統至有線的固網系統，住戶才可透過機頂盒收看奇妙電視。有線寬頻二月底公布去年業績，受累於廣告市場表現疲弱及訂戶業務競爭激烈，去年淨虧損進一步擴闊至 3.13 億元，為過去 9 年虧蝕最嚴，未來將加倍謹慎投資發展不同節目平台以提升競爭力，至於賣盤方面仍未有新進展。

在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方面，商人邱達昌牽頭的永升亞洲要求暫緩處理其牌照申請，直至另行通知；王維基的香港電視，因尚未交齊申請所需資料，通訊局正等待其回覆。至於鳳凰香港在去年五月申請免費牌照，通訊局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研究對本地電視市場的影響。永升亞洲（亞洲）股東的遠東發展主席邱達昌其後表示，永升未有完全放棄競投免費電視牌照，但待公布可能有的股東變動後才決定。

- 港台新大樓研與其他部門共用
- 電視廣播掀收購戰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醞釀多年，擬於將軍澳第 85 區興建，2014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60 億元遭否決，部分議員批評造價貴。廣播處長梁家榮二月初在港台新春團拜中，透露正積極準備新大樓草圖，並計算成本，稍後亦會諮詢公眾；並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大樓，以地盡其用。港台多次表明現有建築物老化、空間不足及設施陳舊，需重置設施，廣播處長會盡力游說各持份者並聽取意見，盼盡快招標。



電視廣播回購戰在二月份硝煙四起。最先一月底 TVB 宣布斥資 42.09 億元，回購最多 1.38 億股股份，每股作價 30.5 元。由於大股東 Young Lion 表明不會出售股份，故一旦事成，其持股量將由 26% 增至 37.96%。二月上旬，市場傳出內地傳奇影業公布有意收購 TVB 29.9% 股權；TVB 稱對有關交易買方未有所聞，並無接獲有關確實收購或建議的通知。二月中，TVB 公布修訂回購方案，每股回購價提升 15% 至 35.075 元，但回購股數量由 1.38 億股減少至 1.2 億股，出資同樣為 42 億元。但 TVB 第二大股東 Silchester 卻反對最新回購方案，並建議 TVB 向股東派特別息每股 9.6 元；TVB 其後澄清回購非由 Young Lion 提出，稱會認真考慮派股息問題，但宜先待回購結果出爐。至於揚言要收購 TVB 29.9% 股權，以及打亂 TVB 回購計劃的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卻久久未公布收購方案，令市場對這場回購行動議論紛紛。

電視廣播二月下旬入稟高等法院，就通訊事務管理局去年十一月裁定節目

《東張西望》違規，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無綫電視批評相關條文限制了基本權利，做法完全不可接受。事緣無綫電視去年於播放的節目中，宣傳旗下收費網絡電視「myTV SUPER」，通訊局接獲多宗投訴，批評節目有如植入式廣告；通訊局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裁定無綫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罰款 20 萬元及發出警告。通訊局指未收到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正式通知，若收到通知，會按既定程序向法庭回應。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3.2017